

龙树六论

● 汉藏诸大论师 释译

中论

回诤论

精研论

七十空性论

六十正理论

中观宝鬘论

及其注解



● 古印度·圣龙树菩萨 造

● 汉藏诸大论师 释译

龙树六论

正理聚及其注释

民族出版社

聖龍樹菩薩 造

漢藏諸大論師釋譯

龍樹六論

正理聚及其注釋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树六论:正理聚及其注释/(印)龙树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

ISBN 7-105-03866-7

I. 龙… II. 龙… III. 佛经-注释 IV. 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755 号

书 名:龙树六论:正理聚及其注释

责任编辑:宝贵敏 栗拙山

封面设计:思维工作室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印 刷: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9.5 印数:3001—6000

字 数:295 千字

版 次: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105-03866-7/B·161(汉 54)

定 价:3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白文殊師利菩薩

聖龍樹菩薩六部論

大塔院寺方丈釋寂度題字

鳴謝

在此書的編輯出版過程中，全體工作人員，在任杰老師的教授下，以虔誠的宗教精神和嚴謹的工作態度，勤勤懇懇，不計任何得失利益，一字必求其真，一句必求其確，尤其是呂興國、趙岳、張蒼、胡宏、張浩、張玲、王心齋以及其他許多居士，不辭辛勞地承擔了許多錄入、排版、校對等工作，特此向他們致以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另外，為了圓成此事，五臺山大塔院寺全寺常住及其他不少居士、學者大力襄助，出資贊助，特此一并致謝！

目錄

本 頌

中觀論頌	〇〇五
精研論	〇四四
回諍論	〇六六
七十空性論頌	一一七
六十正理論頌	一四二
中觀寶鬘論頌	一四八
釋 論		
中觀根本般若論頌疏・正理海・科判	一八九
中論略義	二五四
中觀根本慧論文句釋寶鬘論	二七五
七十空性論科攝	四二二

六十正理論釋 四六八

附 錄

中觀宗二諦略義 五五七

聖龍樹菩薩的六部論 五八二

本

頌

中觀論頌^①

聖龍樹菩薩 造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觀因緣品第一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
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
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以無自性故	他性亦復無

① 中觀論頌版本較多，據任杰老師對勘，以「房山石經」契丹藏本為最佳，此頌即以該本為底本，參照其餘各本校正而成。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果爲從緣生	爲從非緣生	是緣爲有果	是緣爲無果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爲緣	若果未生時	何不名非緣
果先於緣中	有無俱不可	先無爲誰緣	先有何用緣
若果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	何得言有緣
果若未生時	則不應有滅	滅法何能緣	故無次第緣
如諸佛所說	真實微妙法	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
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	說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
略廣因緣中	求果不可得	因緣中若無	云何從緣出
若謂緣無果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
若果從緣生	是緣無自性	從無自性生	何得從緣生
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

已去無有去	未去亦無去	離已去未去	去時亦無去
動處則有去	此中有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
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
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
若去時有去	則有一種去	一謂爲去時	二謂去時去
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不去者	無第二去者
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若去者有去	則有一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
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
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
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一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

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
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
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
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去法異去者	是事亦不然
若謂於去法	即爲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是事則爲一
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	離去者有去	離去有去者
去去者是二	若一異法成	二門俱不成	云何當有成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	故無去者去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得二去故
決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	亦不用三去
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

觀六情品第三

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
是眼則不能	自見其己體	若不能自見	云何見餘物
火燄則不能	成於眼見法	去未去去時	已總答是事
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爲見	而言眼能見	是事則不然
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爲破見者
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
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
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

觀五陰品第四

若離於色因	色則不可得	若當離於色	色因不可得
離色因有色	是色則無因	無因而有法	是事則不然

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
若已有色者	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
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	不應分別色
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亦不然
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
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
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

觀六種品第五

空相未有時	則無虛空法	若先有虛空	即爲是無相
是無相之法	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	相則無所相
有相無相中	相則無所住	離有相無相	餘處亦不住
相法無有故	可相法亦無	可相法無故	相法亦復無